

山东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为深化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”）招生改革，健全招生选拔方式，优化生源结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是指符合学校及学院申请条件的考生，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和学科综合考核进行选拔的招生制度。

第三条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作为普通招考、硕博连读等博士生招生选拔方式的重要补充，旨在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和学科专家组作用，注重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，选拔综合素质优秀、创新能力突出的学生。

第二章 招生专业及招生名额

第四条 招生专业：机械工程。

第五条 招生名额以学校下达的计划为准。

第三章 导师招生条件

第六条 以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生的导师除满足学校招收博士生资格审核基本条件外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近两年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单项到账 100 万及以上横向课题，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在机械类 SCI 三

区及以上期刊（非预警期刊）或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（煤炭学报、机械工程学报、煤炭科学技术、振动工程学报、中国机械工程、振动与冲击）发表不少于 5 篇学术论文。

2. 近三年培养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全国、山东省和学校的论文抽检中没有出现“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”的情况。

第七条 导师按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的博士生占本人当年的招生指标。

第四章 考生申请条件

第八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。
2. 已获国内硕士学位者，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入学前拿到学位证书），或已取得境外硕士学位者（须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）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。

3. 专业理论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，已取得较为突出的学术成果。截止到提交申请材料结束时间，近五年，研究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申请人首位（或申请人硕士生导师首位、申请人第二位）发表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，在 SCI 二区以上期刊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及领军期刊、以及所在一级学科根据招生方向指定的中文顶级期刊（煤炭学报、机械工程学报、煤炭科学技术、振动工程学报、中国机械工程、振动与冲击），发表论文类成果至少 5 篇。

（2）获得与所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二等奖（申请人位列前 3 位）；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（申请人位列等级内额定人员）。

(3) 在研究生国家 A 类竞赛（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）中获得全国一等奖（位列前 3 位）；或二等奖（位列前 2 位）；或三等奖（位列第 1 位）。

4. 报考类别原则上为非定向就业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；特别优秀者，此条件可适当放宽，但每年录取的学术型定向博士最多 1 人。

第五章 申请考核程序

第九条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分为申请、考核和录取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申请阶段

1. 个人申请。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，填写报名信息，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。

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《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（网报后在报名系统中打印，须本人签名）。

2.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（须下载我校 2025 年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书，推荐人签字、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，内容不能重复）。

3. 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（应届硕士提供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，入学前须补交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）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4. 身份证复印件。

5. 已毕业硕士生须提供硕士的《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应届硕士须提供硕士阶段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》。境外学历学位获

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本科阶段的《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6.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（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。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课程学习成绩单（须加盖本科教务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7.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（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）。

8. 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所获专利、主持或参与项目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9.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。

10.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其他详见山东科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

2. 资格审查。学校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文件、当年招生简章以及各学科具体要求，审查考生报考资格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查申请人基本报考资格；学院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学院的具体要求；导师对申请人的培养潜质、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初审，并决定是否同意接收和向学院推荐。

（二）考核阶段

1. 学科综合考核。学科综合考核工作由招生学院组织实施。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考核专家组，并根据学科培养要求，制定相应的选拔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。

综合考核采用学术报告、现场问答、实验操作以及笔试（闭卷或开卷）等考核方法，全面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、科研能力、英语水平，重点考查考生的学术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。

同时，考核专家组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定量评价，并从英语水平、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给出具体分数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、心理素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，由学院党委负责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及心理素质考核不合格者、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出具考核报告。综合考核结束后，专家组根据所在学院考核办法出具考核报告，并确定申请考核资格名单，报研究生院。

3. 考试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，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《现代设计方法》的课程考试。未达合格线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录取阶段

1. 学院根据考生考核成绩、专家组意见和招生计划，提出资格名单，并在学院网站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考生的科研学术成果、考核成绩等，公示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。

2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资格名单连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
3.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上报的资格名单，根据考试情况等，研究确定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录取名单。

第六章 监督机制

第十条 学院将利用各种信息发布平台，及时发布招生政策、招考办法以及录取结果，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院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、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人员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在报考和

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、违纪的考生，3年内不允许报考我校，已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机械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